

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处文件

校学字〔2019〕17号

关于给予鹿建萍同学解除处分的决定

鹿建萍，工商管理学院 2015 级工商管理专业 1 班学生。2016 年 7 月 5 日该生因违纪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。

根据《〈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〉（修订）—解除处分》的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班级及辅导员出具表现鉴定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予以通过并提出解除处分的建议。按照皖教学函【2018】2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2019 年 5 月 29 日，学生处召开处务会，对解除处分的申请进行审议，决定给予鹿建萍同学解除处分。

